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區內守望相助隊及民防義警實施要點 104.4.23第4次區務會議通過

1.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運用於本區環境保護、安全防衛訓練、弱勢關懷及節能減碳用電安全宣導等活動，落實營運協助金回饋地方之要旨，特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項目、

補助標準如列表：

|  |  |  |
| --- | --- | --- |
| 補助對象 | 項目 | 補助標準 |
| 本區守望相助隊 | 補助辦理節能減碳、用電知識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活動 | 每案補助以未逾新台幣二萬為原則 |
| 本區民防義警 | 補助辦理節能減碳、用電知識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活動 | 仝上 |

三、申請補助團體須檢附計畫書、經費概算表、預期成果於15日前函報本所審

核，俟本所函覆補助金額後始得辦理。

四、本所核定之補助案件，須依計畫執行並於完成一個月內，檢送成果資料 (含

 活動內容及照片)原始支出憑證、經費決算表、補助金額收據函報本所核銷。

五、督導考核:本所於計畫執行期間得派員督導考核，未執行、逾期結報或支用

 不當者，取消補助。

六、本實施要點經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